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下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展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按照相关审计业务收费标准，并参照市场和行业的情况，决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